

湖南省精准健康扶贫基层卫生人才本土化培养规划教材

医德与伦理

YIDE YU LUNLI

主 编 万 婷

副主编 刘庆林 李雪兰 傅学红

(供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等专业使用)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湖南省精准健康扶贫基层卫生人才本土化培养规划教材

医德与伦理

编委会主任	刘建强
副主任	刘柏炎 张大顺 潘岳生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建中 左家哺 李世奇 张光明 张在其 彭庆妮 喻友军 翟惠根 薛天剑
主编	万 婷
副主编	刘庆林 李雪兰 傅学红
作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婷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尹辉明 湖南医药学院 邓湘穗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许卫平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刘庆林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刘建强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刘兰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李子帅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雪兰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吴 堃 湖南医药学院 徐 晶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傅学红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彭煦堂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蒋伟蓉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秘 书

川中心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德与伦理 / 万婷主编. — 北京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189-4797-3

I . ①医… II . ①万… III . ①医务道德—研究 ②医学伦理学—研究
IV . ①R192 ②R-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3734 号

医德与伦理

策划编辑：杜新杰 责任编辑：张宪安 责任校对：李 静 责任出版：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0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550千
印 张 27
书 号 ISBN 978-7-5189-4797-3
定 价 79.00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关于开展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18〕2号）要求，我们特组织编写出版《医德与伦理》和《基层医务人员综合素质教育》两本教材，做为本土化人才培养各专业的公共教材。

这两本教材的编写宗旨是：在“三基”即：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做到“五性”，即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适宜性。其内容不超出、不偏离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相关教材的内容。

《医德与伦理》的内容涵盖有医德修养、医学伦理与医学人文修养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基层医务人员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涵盖有卫生法律与卫生政策基本知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与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医患沟通与技巧、计算机网络与计算机技术在医学中的应用、医务人员心理素质与礼仪修养、医疗文书及医学论文写作等方面的内容。

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这两本教材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把医德教育做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首要内容。

医德是医务工作者做人、做事和成就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础。医学涉及人最珍视的健康与生命，履行救死扶伤的天职，这不仅要具备精湛的医术，更要潜心修炼医德。医学生的道德素质和医德修养直接关系到为人民生命健康服务的态度和水平质量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医德修养和医德教育是医学院校教书育人的永恒主题。所以我们组织编写出版《医德与伦理》这本教材，做为我们精准健康扶贫所招7个专业的首要公共教材，培养招得进来，毕业后回得去、留得住，在乡镇卫生院为父老乡亲全心全意服务的卫生人才。

二是把综合素质教育做为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必修内容。

根据做好湖南省2018年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全省51个贫困县招收的学员，毕业后回要到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定向就业服务，全日制学制三年、大专学历。培养目标是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良好专业素质，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能独立开展工作，向个人家庭和乡镇居民提供综合性、协调性、连续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合格的基层医生。因此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综合服务的知识、技术和能力十分重要。这本《基层医务人员综合素质教育》，既体现了所招各个专业必修公共教材的公共性，又体现了基层医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执业所需技能的综合性。

三是这两本教材所阐述的医疗卫生理论、技术、方法实用适宜，在乡镇卫生院用得上，做得到。

这两本教材由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委托开设有医药卫生类专业的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医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医师参加编写，他们不仅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还有丰富的临床和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经验，他们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我们这两本教材更贴近基层，更贴近乡镇卫生院，所介绍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实用适宜，在乡镇卫生院用得上、做得到。

四是在“三基”的基础上，坚持把医学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融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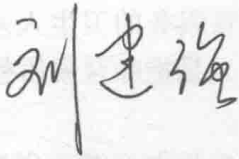
这两本教材在坚持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做到了五性，还把医学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融汇其中，具有科学、规范、先进、创新、实用等特点，内容翔实具体，语言简洁易懂，可操作性强，既可作为湖南省精准健康扶贫人才培养的教材，也可作为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的教材（农村医学专业）和医学高职高专院校其他专业的公共教材，也适合作为在职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教材。

这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引用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得到了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和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领导的高度重视，两次专题召开教材建设编写会议，得到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等10所高等医学院校的大力支持，40多位老师不畏炎热，利用暑假休息时间辛勤撰稿，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为这两本教材编审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错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出雅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充实提高。

湖南省精准健康扶贫基层卫生人才
本土化培养规划教材编委会主任

2018年9月



主 编 简 介



万 婷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思想政治课教学部主任、副教授。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学12年，先后为不同层次不同专业6门课程进行教学，目前是学院《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负责人。主持或参加了省、市级科研课题13项、省级项目4项。在国家及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5篇，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发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文章。参加《卫生法规》《护理伦理与法律法规》《护理礼仪与人际沟通》《乡村医生职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等教材编写11本，其中副主编2本。指导学生参加湖南省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指导青年教师参与省、市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等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连续四年被长沙市卫生与计划委员会评为先进个人。

副 主 编 简 介



刘庆林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学教授，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理事、湖南省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巡讲专家、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株洲市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和中药配伍及临床应用研究。主持和参与省级科研课题10余项，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主编学术专著2本，编写和主编中医药科普著作5本，主编“十三五”全国中医药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医古文》，副主编，参编教材10余本。

副主编简介

李雪兰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医学系主任、教授、主任医师，省级临床医学专业带头人，湖南省临床医学教育学会委员，湖南省病理学会委员，湖南省病理生理教育学会委员。长期从事医学教学工作，主持教研科研课题8项，发表论文10余篇，主编临床医学专业“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病理学》2本。

傅学红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人文教师，副主任护师，现任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人事处处长、学校党校常务副校长，全国高职高专护理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卫生计生委高级职称评委库委员。长期从事医学人文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担任多层次医学人文专业课程的教学，主讲课程为《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护理管理学》等。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医学人文课题研究6项，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2项；主编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医患沟通》《护理礼仪与人际沟通》《护理管理学基础》等5本。主持或参与精准健康扶贫帮扶、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扶贫济困助学公益等工作多年。

目 录

第一章 医德与医学伦理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本质、功能与作用	1
第二节 医德的内涵、特点与现代医德思想	13
第三节 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8
第四节 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27
第五节 医德与医学伦理的发展趋势	32
第二章 医德与医学伦理教育	36
第一节 新形势下的医德建设现状	36
第二节 医学道德教育	44
第三节 医学道德修养	54
第四节 医学伦理教育	60
第三章 医德与伦理的社会学基础	71
第一节 社会学概述	71
第二节 医学与社会的关系	95
第三节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社会属性	100
第四节 医务人员的角色定位与社会期待	103
第五节 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	111
第四章 医务人员执业要求和行医道德规范	119
第一节 医务人员职业的医学人文精髓	119
第二节 医务人员执业人文关怀的基本原则	126
第三节 医学职业对医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30
第四节 医务人员执业的基本行为规范	136
第五节 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52
第六节 违反医学道德和行为规范的处理方法	163
第五章 大力弘扬“两高精神”	169
第一节 “两高精神”是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核心价值观	169
第二节 “两高精神”是医学职业道德的实质	175
第三节 “高尚医德”的内涵要素	183

第四节 “高超医术”的内涵要素	192
第六章 临床诊疗医学伦理道德	201
第一节 临床医学的定位	201
第二节 医师临床诊疗工作的伦理道德准则	202
第三节 医学团队合作的伦理道德	204
第四节 问诊的伦理道德	206
第五节 体格检查的伦理道德	208
第六节 临床辅助检查的伦理道德	208
第七节 临床护理的伦理道德	209
第八节 药物治疗的伦理道德	217
第九节 手术治疗的伦理道德	218
第十节 心理治疗的伦理道德	221
第十一节 康复治疗的伦理道德	224
第十二节 医疗急救中的伦理道德	225
第十三节 临床实习中的伦理道德	227
第十四节 多点执业中的伦理道德	233
第七章 公共卫生伦理道德	238
第一节 公共卫生概述	238
第二节 公共卫生伦理学概述	243
第三节 预防医学的伦理道德	248
第四节 慢性病及传染病预防控制的伦理道德	253
第五节 职业病预防控制的伦理道德	258
第六节 地方病预防控制的伦理道德	260
第七节 食品卫生的伦理道德	264
第八节 环境保护的伦理道德	268
第九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伦理道德	271
第十节 基层卫生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274
第八章 医学科学研究的伦理道德	278
第一节 医学科研中的伦理准则与要求	278
第二节 人体实验中的伦理准则与审查	282
第三节 尸体解剖的伦理道德	287
第四节 动物实验的伦理	289
第五节 医学伦理委员会与伦理审查	295
第六节 医学伦理审查	298

第九章 人体器官移植与医学新技术应用的伦理道德	307
第一节 人体器官移植的概念、历史与现状	307
第二节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与法律条例	312
第三节 人体器官移植的伦理困境	316
第四节 人体器官移植的伦理原则与要求	324
第五节 人胚胎干细胞移植伦理	327
第六节 克隆技术研究与应用伦理	330
第七节 基因诊疗伦理	334
第十章 生殖医学的伦理道德	338
第一节 人的生命与生命伦理观	338
第二节 人类生殖控制伦理	344
第三节 优生的伦理	356
第四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伦理	362
第十一章 临终关怀与死亡伦理	372
第一节 临终关怀伦理	372
第二节 安乐死伦理	376
第三节 死亡伦理	379
第十二章 医学道德伦理的评价、考核与监督	384
第一节 医德伦理评价的涵义	384
第二节 医德伦理评价的标准与依据	386
第三节 医德伦理评价的方式方法	390
第四节 医务人员医德与伦理考评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394
第五节 医德与伦理考核结果的分级及应用	397
第六节 医学道德伦理监督的原则、内容与方式	399
第七节 卫生系统“九不准”纠风工作硬指标	402
附 录	405
一、医德誓言誓词	405
(一) 希波克拉底誓言	405
(二) 医学日内瓦宣言	405
(三) 中国医学生誓词	405
(四) 中国医师宣言	406
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406
参考文献	412

第一章 医德与医学伦理概述

医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是研究医学道德的科学。在新时代发展的今天，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网络化以及文化多元化的全面渗透，使得生命科学与医学的诸多领域充满了道德纷争和伦理挑战，也使得医德与医学伦理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学习和研究医德与医学伦理，对于规范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卫生事业的科学发展，培养医疗卫生人员的高尚情操，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本质、功能与作用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一种重要意识形态，是由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并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以善恶为评价形式，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用以调节人际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不仅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而且通过人们的生产生活实践体现出来，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为了全面正确地认识道德这一社会现象，要首先了解它的起源、本质、功能和历史发展。

（一）道德的起源

人为什么要用道德规范来协调、约束自己的行为？追本溯源，人们曾有过许多关于道德起源问题的探索。在人类历史的早期，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认为道德的起源与某种超自然存在物相联系，或由人的心理、意志所决定等多种解释。这些观点有的至今仍存在并有着一定的影响，但都没有科学地说明道德的起源问题。较为典型的道德起源学说有如下几种观点：

1. 道德起源于“天”的意志、“神”的启示或“上帝”的意志。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孔子认为“天生德于予”，把道德来源归之于“天命”。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认为，人心中的善和人类生活中的道德规范都来自于神的启示，并且人完全可以通过反省将神注入在人们内心深处的善和道德领悟出来。在基督教的《圣经》中，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被说成是上帝耶和華对摩西的启示，然后通过摩西向教民们宣讲的教规和道德禁律。这些是属于客观唯心主义和宗教唯心主义的观点。现代科学发展已充分证明，客观唯心主义者用虚无缥缈的上帝或神秘的天来论证道德起源的观点，明显是荒谬和错误的。

2. 道德起源于人先天具有的某种良知和善良意志。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孟子认为，

道德的来源是由于人的“本性”所在。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人有道德。孟子认为，人不同于禽兽就在于人有“是非之心”、“羞恶之心”、“恻隐之心”、“辞让之心”，这“四心”即“四端”，是仁义礼智四种最基本道德的来源，并强调“仁义礼智根于心”。“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意思是指，个人仁义礼智的道德不是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而成的，而是个人内心固有的，源于人类与生俱来的心理体验。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则认为，抽象的人类理性是道德的根源。“位在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集中反映了他的这种观点。这些是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主观唯心主义者没有看到道德是人们长期社会实践活动发展的结果，更无法解释这种良知或善良意志的成因或缘由，显然没有科学地解答道德的起源问题。

3. 道德起源于人性中的情感、欲望。我国春秋时期的《管子·牧民》篇中提出了“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先秦时代的商鞅认为“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逸，苦则索乐，辱则求荣”。韩非子认为“夫民之性，恶劳而乐佚”。这就是说，道德规范的产生是为了制约人的这种趋乐避苦的本性。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认为，道德是人们自爱情感的产物和反映，趋乐避苦，自爱自保的感觉欲望是道德的基础和来源。卢梭认为，道德源于人心中的社会情感和利他之心，源于对公共利益的追求。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人的一切善恶观念都来源于感官上的快乐和幸福，他说：“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恶的区别。”这些是属于旧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旧唯物主义者否定了唯心主义者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看到了人的情感欲望的后天性和社会性。看到了立于情感欲望之上的利益对人类道德的决定作用。但他们局限于从人的心理、生理需要来谈道德的起源，没有超越心理和生理需要的层次而上升到人类社会生活的角度寻求道德的起源，也未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4. 人类的道德是动物的合群感和社会本能的简单延续和复杂化的“自然起源论”。俄国的伦理学家克鲁泡特金认为，互助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动物的本能，人的这种本能是使人得以进化和提升的原因之一。互助的本能导致了爱、同情和自我牺牲的产生，而爱、同情和自我牺牲又在人类道德感的进化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互助原则是人的日常生活的必要基础。互助本能无意识地承认一个人从互助的实践中获得了力量，承认每一个人的幸福都紧密依赖一切人的幸福，承认使个人把别人的权利看成等于自己的权利的正义感或公正感。更高的道德感就是在这个广泛而必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用达尔文的进化理论来证明人类的道德起源于动物本能的庸俗进化论的观点。庸俗进化论的观点抹杀了人的生理、心理与动物的生理、心理的本质界限，只看到和突出了人的动物性一面，没有看到人的生理、心理的社会性和文化性，否认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解决道德的起源问题。

（二）道德的本质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本质究竟是什么，历来也是思想家们争论的焦点。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并为社会的经济

基础服务。正确地理解道德的本质,应该把握社会经济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以及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

1. 道德作为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社会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历史上出现的不同道德体系,都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人类历史上,原始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了原始共产主义道德,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了封建主义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了资本主义道德,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了社会主义道德等。

(2) 社会经济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人们总是从一定的利益出发选择自己的行为,处理与他人或社会的关系,做出善恶的价值判断,从而形成较为固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人们所追求的利益不同,形成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也就不同。

(3)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道德必然反映着特定阶级的利益而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

(4) 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当旧的经济关系日益腐朽,新的经济关系日益形成时,旧的道德体系也必将为新的道德体系所代替。人们的道德水平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而不断进步。但道德在依赖经济关系的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道德的相对独立性,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原理的科学解释。

2.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 道德不但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这种特殊性表现为道德是以能动的方式把握世界和引导、规范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道德对现实生活的调节方式区别于政治、法律等其他意识形态的规范体系,其主要表现有以下三个方面。

(1) 道德对社会行为的调节是非强制性的。道德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是非强制性的,只是提倡“应当怎样”,“不应当怎样”。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系,通过说服、劝阻、示范方式起作用,不是靠外部强制力量来维持。个人能否按道德要求去做,关键在于内心信念,在于个人的道德自律。如果有人不遵守道德,是受到舆论的批评和良心的谴责。而政治、法律是强行规定“必须怎样”,“不准怎样”。政治和法律规范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强制执行的方式来调节人们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法律由于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主要靠自觉,但也必须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 道德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社会意识形态都具有相对稳定性,而道德规范比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等其他意识形态变化速度更慢,表现出更大的稳定性。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变革,固然使旧的道德失去了存在的客观依据,但由于旧道德已在漫长

岁月里，变成了人们的传统习惯和习俗，而且这种传统习惯和习俗往往又与人们的内心信念、情感、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在一起，因而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某种道德规范一经形成便会长期存在，它比政治、法律规范的作用时间更长，影响的范围更广。

(3) 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具有广泛性。人类生活的各个时期，各个领域，都存在着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都需要道德来调节。从时间上看，道德产生最早，又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它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并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从空间上看，道德涉及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艺术等一切领域，即人们的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社会群体上看，任何社会成员都是道德的主体和道德评价的客体，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就有道德的存在。道德具有的这种几乎无所不在的广泛的普遍性，是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难以企及的。

(三) 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人们之所以重视道德，是因为人具有社会性。人都是社会中的人，离开社会，人无法生存。人一出生，便生活在家庭和社会里，便和别人发生这种或那种联系。“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这句话，就说明了个人如果离开别人帮助就无法成长和生存。人来到世界上，总要和别人发生关系。在家里要处理好与父母、兄弟、姐妹及夫妻的关系，在学校要处理好和老师、同学、工友们的关系，参加工作后要处理好和单位领导、同事、客户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上要处理好和朋友、亲戚等的关系。这些关系里面就包含着许多复杂的道德关系。能处理好这些关系，就能给自己和别人带来欢乐和幸福，处理不好就会带来烦恼和痛苦。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除道德规范外，还有法律、规章制度等。前者靠人加强道德修养，靠自觉的内心观念来维持，后者则是由国家凭借强制力量来保证实施。但强制力量不可能消除所有社会生活中的消极现象。有些大家公认的不道德言行，或者有悖于传统习惯和公众舆论的坏事，不可能全部用法律、法规来解决。由此可见，法律、规章制度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而道德力量却能管到法律管不到的地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道德的作用十分宽泛。它几乎无处不在，并长期起作用。道德是怎样调节和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呢？它的核心是利益。主要表现在获取个人利益的时候，是否考虑他人、整体、单位和社会的利益。有了这个标准，我们就可以衡量评价一个人做一件事是否符合道德准则了。每时每刻都首先维护他人、整体、社会利益的人，不苛求个人利益，甚至牺牲个人利益，不仅是道德行为，而且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至少要做到不侵犯他人、整体和社会的利益。这是对每一个公民包括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四) 道德的历史发展变化

人类活动具有社会性。它可分为三类：即社会生活、家庭婚姻生活和职业生活。因此，也就相应产生了社会公德、家庭婚姻道德和职业道德。这三种道德不可分割，共同构成社会的全部道德内容。当然，不同的社会存在着不同的道德标准。不同的道德标准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道德既然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因此，不同社会

也存在不同的善恶观。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较之前的各个社会形态有不同的特点。进入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新型关系，因此，我们应遵循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原则来进行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给我们留下的丰富宝贵的道德遗产。因为道德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虽然不同社会存在不同的差异，但都有共同性和历史继承性。在每一个历史时期，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不仅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历史关系，而且也包含着每个时代共同存在的一般关系。例如，社会公德中谴责和制止盗窃、抢劫；家庭婚姻道德中要求孝敬父母、兄弟和睦、夫妻恩爱；职业道德中要求公平交易、货真价实、文明服务等，是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都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些道德准则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并得到充实和提高。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中。尤其要继承先辈留下的优良道德传统，并根据社会进步的需要，补充新的内容，从而促进社会健康和谐的发展。道德不是高不可攀的学术研究者的学问，而是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并伴随着我们一生的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贯穿于我们每一个人的言行中。我们每天只要与社会和他人发生关系，都在检验着我们的道德水准，检验着我们是否履行了应尽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检验着我们对社会、对他人、对工作、对集体、对家庭、对金钱和物质利益的态度。其实我们每一个人又都是道德法庭的审判者，只不过没有意识到罢了。人们对某人某事的评论（当然也包括新闻媒介）就是社会舆论。社会舆论判断善恶的依据是传统文化习惯形成的善恶观，也包含着社会进步之后形成的新的善恶观念。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我们采取坚持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正确的。社会主义道德所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等行为，而绝不否定按劳分配的商品经济。当今，我们应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准则，而决不能把平均主义视为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

二、道德的类型

道德类型（historical types of morality）问题看似简单，但细究起来较为复杂，必须结合道德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特殊性、客观性与主观性等道德基本性质分析。按照一定的标准，将道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应用领域类型

1. 社会道德 是应用于社会领域中，涉及的是社会上的人与人以及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这是道德最重要的类型，因为人是道德动物，社会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属性。道德是社会的产物，由于与他人交往的需要，才有道德产生的客观条件——社会关系的形成；当人们意识到自己作为社会成员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或其他社会主体的关系及如何调整这些关系时，才有道德产生的主观

条件——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生产实践把道德产生的主、客观条件连接起来，最终形成了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道德在协调社会主体关系中显示出其最重要的价值，实际上我们通常讲的道德就是社会道德。

社会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为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是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的。社会道德是以一定目的和方式有机结合的群体为了维护共同体的利益所具有的一切道德属性的总和。简单地说，社会道德是主体为非个体的社会群体所具有的道德。

2. 宗教道德 应用于宗教领域，涉及的是信仰者（人）与信仰物（超自然存在物）之间的关系。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有这方面的规定，例如：《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中的“摩西十戒”中的前三戒就属于宗教道德：“我是你的上帝，不可信仰别的神”“不可亵渎上帝之名”“谨守安息日”。这三戒规定了人与上帝之间关系应该如何，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根据上述宗教道德规范，一个人（信仰者）只要违背了这三戒中的任何一戒，就是对上帝的不道德。

3. 自然道德 应用于自然领域，涉及的是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自然道德在原始文化中都非常盛行，因为人们通过直观经验认识到大自然对自己生存的重大意义：人的一切可以说都是大自然给予的；近年来“生态伦理学”的兴起，自然道德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有自然道德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根据自然道德，一个人破坏大自然，就是不道德。

4. 个人道德 应用于每个人自身，涉及的是人与其自身之间的关系。人应该善待自身，善待自己的生命、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名誉等自己的一切。根据个人道德，一个人如果虐待自己，就是不道德。个体道德以实现个人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为直接目的。个人道德后于社会道德产生，社会道德在原始社会就以原始道德的面貌首先面世，随后，又以各种形式的道德而存在和发展，伴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那时的社会道德的名字是共产主义道德。个人道德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逐渐出现，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道德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个人道德在人类社会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后，消融于社会道德之中，与社会道德融为一体。

（二）社会生活结构领域类型

1. 恋爱婚姻家庭道德 是用来协调恋爱婚姻家庭社会关系的。爱情是婚姻的感情基础，婚姻是形成家庭的社会条件，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是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的道德形式，对每一个人都意义重大。正是由于人类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各个时代或阶级才有必要和可能形成彼此不同甚至根本对立的婚姻家庭道德。

人类社会历史上各个社会形态的婚姻家庭道德，既有某些前后相继的联系，也各有其自身特点。可分为如下几种类型：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人类婚姻家庭关系发展史上引起了根本的变革，并从资

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基础上，形成了调节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新的道德准则。其基本要求是：

(1) 婚姻应主要以爱情为基础。这一道德准则，首先要求婚龄男女双方应主要由于恋爱而缔结婚姻，即具有纯洁而真挚的爱的感情，有着共同的生活理想和志向，能于婚后共同承担相应的义务，才能自主地按照社会认可的公证方式结为夫妻。其次，还要求夫妻双方在婚后继续保持和加深爱情，做到互敬、互爱、互学、互助、互让、互谅、互慰、互勉。

(2) 夫妻双方应当相互忠实和恪守贞操。在婚姻关系经过公证程序成立后的整个存续期间，双方或一方以任何理由发生婚外性行为，包括与婚外人通奸、姘居、恋爱等都是不道德的。这一道德要求与封建社会“从一而终”的道德要求有根本区别，它是建立在个人性爱基础上，并诉诸夫妻双方；不反对夫妻因感情破裂而离异，但反对把任何因感情变化而引起的离异都视为道德的。

(3) 家庭中全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应是平等的。这一道德准则，要求每个家庭成员都应当自觉尊重其他家庭成员应有的各种权利，也要求每个家庭成员自觉履行自己应尽的各种义务。实现这一道德准则就在于否定任何形式的夫权、父权、家长权及男尊女卑的旧偏见。

(4) 尊重和保障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正当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关系中，子女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包括生、继、养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死去子女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应当自觉地供养、体贴和尊敬。父母对于未成年的子女（包括婚生、非婚生及继养子女），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对失去父母的儿童，应当自觉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进行各种良好的教育，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

2. 社会公德 又叫公共场合道德，是用来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的。生活在一定社会中的人们，要保持一定的社会有序状态，就必须确立和遵循简单的、最起码的社会公德。社会公德反映的是社会生活中最一般、最简单和最基本的道德关系，是所有社会成员都应该遵守的。

对于什么是社会公德，《辞海》的解释是社会公德，简称“公德”。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基本道德。主要指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他人人格、救死扶伤、讲究卫生、保护环境、文明礼貌、诚实守信等。公德与私德相对。前者是指同集体、组织、民族、国家有关的道德，后者是指同私人生活和交往有关的道德。但两者的区分不是绝对的，可相互影响和转化。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并把尊重社会公德列为公民的义务。

西方中世纪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人天然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要过群体性的生活。人们都想生存，如果每一个人都一心一意地专顾自己的利益，那么，除非其中有一人愿意尊重公共幸福，否则这种社会就非解体不可。他强调把社会团结在一起的公共幸福，认为，要把一个国家治理好，必须要关心公共幸福。如